**废旧金属回收处置**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废旧金属回收处置询比

项目编号：ZGGJCG2023-008B

联 系 人：刘勇

联系电话：13890087177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三年4月20日

为规范废旧金属回收处置工作，我司拟对2023年废旧金属回收处置价格进行询比，现诚邀市内具有资质的商家参加。

一、询比须知

1、评审原则：以符合评审要求的最高综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询比不接受商家联合体参加。

2、询比范围：废旧金属铁、铜、铝回收处置，履约期为两年，履约期的废旧物资回收处置价格随行就市，但上下浮不得超过成交报价的5%，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做调整。

3、评审方式：资格审查通过后，按照供应商报价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报价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询比邀请、变更、结果公告：自贡公交网[www.zgbus.net](http://www.zgbus.net)发布。

5、询比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24日14:30在自贡市大山铺自贡公交集团412会议室。

二、询比申请商家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废旧金属回收；

3、同意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书要求。

三、保证金

本次询比须在2023年4月24日10:00时前缴纳询比申请保证金1000元，保证金在发出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保证金交到：

收款单位：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自贡银行大山铺支行

账 号：404012000000355669

缴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

有下列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1、询比申请人在询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采取任何方式串标，导致询比无法进行的。

2、询比申请人在询比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的。

3、自动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四、询比文件获取

2023年4月20日至23日在自贡公交网（www.zgbus.net）下载。

五、申请文件递交

在2023年4月24日14:30时前，邮寄或递交到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6室，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90087177。

六、申请文件的编制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3、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4、公平竞争承诺书。

5、报价表。

递交的询比文件为一正贰副，询比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需密封递交，密封处加盖询比申请人公章；正本每页加盖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做无效申请文件处理。询比文件有效期60天。

注：询比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文件虚假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询比申请人承担；询比申请人应自行保留申请文件底稿，申请文件一经投递均不退还。

七、询比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不能更改或撤回申请文件。询比申请人参与询比的所有费用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询比评审

1、评审委员会。本次评审委员会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小组成员民主推荐，询比过程由组长负责。

2、评审程序：

（1）评委对询比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询比申请人，采购人告知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其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询比申请人将取消本次及今后3年参加自贡公交集团所有询比活动资格。

（2）评审委员会根据询比申请人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3）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写出书面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自贡公交网（www.zgbus.net）上公示1日并签发成交确认书。

九、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废旧金属回收处置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不退回询比申请保证金，采购人可以与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廉洁纪律及举报渠道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保护双方共同利益，确保本次询比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企业采购管理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双方应分别做到：

一、我方应做到

我方人员不得接受或要求询比申请人宴请、招待，不得收取或索取询比申请人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不得故意刁难询比申请人，不得作出显失公平的行为。

二、询比申请人应做到

询比申请人不得宴请、招待我方负责询比活动的有关人员及相关领导，不得向我方人员赠送或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及其他利益，不得做出显失公平的行为。

询比申请人若有违反廉洁纪律，将取消今后参加自贡公交集团所有询比活动资格。

三、举报渠道

询比申请人若发现我方人员有违反廉洁纪律的，请立即向我司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如下：

举报电话：0813-5804813 13890069141

联系人：钱先生

举报电子邮箱：120843127@QQ.com

举报受理地址：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2室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0日

附件：申请文件（式样）

询比申请书

询比项目：废旧金属回收处置价格询比

询比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日 期：

1、营业执照正副本；

2、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保证金回单；

4、公平竞争承诺书；

5、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询比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询比项目授权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此次废旧金属回收处置询比项目活动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式样）

致：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自愿接受贵司邀请，积极参加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金属回收处置询比项目。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维护良好竞争秩序，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我司郑重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项目公告文件并自愿接受相应内容要求。

2、我方自愿参与本次询比，遵守相关规则，认同程序及时间安排，接受询比结果，其参与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

3、我方保证所提交《申请文件》中相关资料与描述真实有效，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负责。

4、一旦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遵守贵司就前述项目文件所制定的所有相关流程及要求，坚持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

6、保证不私下接触贵司负责询比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

7、保证不对贵司负责询比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进行宴请、招待，或赠送及承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

8、除从自贵司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询比相关信息及其进展。

9、保证采取内部约束措施，禁止具体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私自实施前述各项禁止性行为，并对其违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10、如出现违反上述各项承诺情况，自愿接受贵司取消资格、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对贵司因此所受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1、如贵司负责询比组织工作的人员及相关领导，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保证立即向贵司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特此承诺 。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废旧金属回收处置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元/吨 | 综合报价（元） |
| 1 | 铁 |  |  |
| 2 | 铜 |  |  |
| 3 | 铝 |  |  |
| 合计： | | ——— |  |
| 大写： | |  | |
| 备注：1.铜回收报价为黄铜回收报价。  2.综合报价为：铁报价\*0.9，铜报价\*0.05，铝报价\*0.05。 | | | |

注：询比申请人报价包括装卸、运输、服务、税收等所有费用，履约期的废旧物资回收处置价格随行就市，但上下浮不得超过报价5%，风险由询比申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做调整。

询比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2023年废旧金属回收处置协议

甲方：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现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委托给乙方合法回收处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期限为两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废旧金属回收处置价格和重量：

|  |  |  |
| --- | --- | --- |
| 名称 | 回收价格（元/吨） | 备注 |
| 铁 |  |  |
| 铜 |  | 黄铜 |
| 铝 |  |  |

废旧金属重量计重地点由甲方指定，重量以双方确定的为准。

三、废旧物资回收处置所产生的装卸、运输、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四、履约期内废旧物资回收处置价格根据废旧金属回收市场变化情况，上浮过协议回收价格5%，下浮不得超过协议回收价格5%。如履约期乙方回收处置废旧金属价格低于市场同期水平，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调整回收处置价格或选择回收处置价格更高的其他公司回收处置废旧金属。

五、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回收处置废旧金属，乙方完成收购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财务部门现场付款或通过银行转账付款，财务部门开具收款收据。

六、签订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履约期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七、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时间：